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黃湘瑜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7

電子信箱：1001544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800051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080005144_Attach01.pdf、1080005144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以，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1規定
補足差額期間，經權責機關依法令規定核派兼任機關組織
法規規定之主管職務者，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之
簡任非主管人員，其支領之(主管)職務加給毋須列為差額
併銷內涵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8年9月3日部銓二字第1084843383號函辦理，並
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